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4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5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欣灵电气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欣灵继电器厂	指	乐清县（市）欣灵继电器厂，曾用名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系发行人的前身
欣灵投资	指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伊特投资	指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伊佳投资	指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哲铭投资	指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大电气	指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市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雷顿电气	指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百世康电气	指	百世康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欣灵智能	指	浙江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欣灵智能	指	上海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浙江欣灵智能的子公司
欣灵自动化	指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欣成电气	指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欣大国际贸易	指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欣大电气的子公司
欣大进出口	指	浙江欣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欣大电气的子公司
新控电气	指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雷顿电气的子公司
雷顿进出口	指	浙江雷顿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雷顿电气的子公司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SH）、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
天正集团	指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5006.SH）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61.19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36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37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局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信局	指	经济和信息化局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2号

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朱锐律师 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及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年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及常年法律服务。

朱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 zhurui@grandwaylaw.com。

吴超律师 本所授薪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荣鑫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常年法律服务。

吴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 wuchao@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

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与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批准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 1.0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1.19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且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发行时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其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发行人	29,096.00	27,003.00
2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欣大电气	6,497.00	6,497.00
3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雷顿电气	5,733.00	5,733.00
合计			41,326.00	39,233.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如产生滚存未分配利润，则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权办理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12)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后的需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同时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自《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实施之日废止。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温州市市监局、乐清市市监局、杭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乐清市发改局、温州海关、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同。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是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志兴、胡志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核查表、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庙镇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玉山县公安局冰溪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盐盆派出所、万源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683.57万元；若本次发行的2,561.19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0,244.76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61.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244.7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04.02 万元、7,813.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 199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8]第 8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欣灵继电器厂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1998 年 11 月 5 日，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乐资评字[1998]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欣灵继电器厂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6,461,007.11 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423,303.05 元。

3. 1998 年 11 月 12 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柳政字（1998）第 93

号”《关于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已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对企业进行整体改组，增资扩股，总资本量化为胡志兴拥有 7,537,236.07 元，胡志林拥有 7,537,236.07 元。

4. 1998 年 11 月 12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内验字[1998]第 6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前身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注册资本为 227 万元，建帐不完全，属所得税带征企业，此次因改组进行了清产核资，发现有存货、建筑物等 12,804,472.14 元未入帐，属原股东购入及垫付，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前作股东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帐务处理，经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净资产为 15,423,303.05 元（见乐资评字[1998]第 052 号）。经该厂原股东胡志兴、胡志林确认，实收资本 15,074,472.14 元，其中：胡志兴 7,537,236.07 元，胡志林 7,537,236.07 元，作为对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投资款，净资产的其他项目，作为新老股东一起享受。胡志兴还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投入货币资金 38,000.00 元，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投入货币资金 12,000.00 元，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货币资金 2,243,713.93 元，合计投入股本 9,830,950.00 元。胡志林还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投入货币资金 38,000.00 元，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投入货币资金 12,000 元，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货币资金 2,142,363.93 元，合计投入股本 9,729,600 元；瞿建光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货币资金 304,050 元；胡小芳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货币资金 202,700 元；曹文波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货币资金 202,700 元。截至 1998 年 11 月 12 日止，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本 2,027 万元。

5. 1999 年 3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瞿建光、曹文波召开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

6. 1999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21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和曹文波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7 万元。

7. 1999年3月3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5548）。

8.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983.0950	48.5000
2	胡志林	972.9600	48.0000
3	瞿建光	30.4050	1.5000
4	胡小芳	20.2700	1.0000
5	曹文波	20.2700	1.0000
合计		2,027.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署《发起人协议》。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修正）未明确规定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签署《发起人协议》，且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发起人并取得书面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各发起人之间就公司设立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于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发起设立时的

相关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发起设立的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1998年11月5日，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乐资评字[199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1998年9月30日，欣灵继电器厂总资产的评估值为16,461,007.11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423,303.05元。

2. 1998年11月12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内验字[1998]第6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1998年11月12日止，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本2,027万元。

3. 2021年1月3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核报字[2021]D-0001号”《评估报告之复核意见报告》。根据该报告，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11月5日出具的“乐资评字[199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报告书写基本符合相关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4. 2020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91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1999年设立时注册资本20,270,000元均已缴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法》（1993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二）通过公司章程；（三）选举董事会成员；（四）选举监事会成员；（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前款

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为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发起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公司章程》；
3. 《选举董事会成员》；
4. 《选举监事会成员》；
5. 《审核公司的设立费用》；
6. 《审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欣灵继电器厂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欣灵继电器厂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欣灵继电器厂设立的背景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 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1991 年 12 月 20 日，欣灵继电器厂成立，出资人为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欣灵继电

器厂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欣灵继电器厂的设立”]。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成立于1991年12月20日，成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注册资金共计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3万元，瞿建光出资2万元，胡志林出资2万元，未发现集体、国有资金投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文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2. 欣灵继电器厂改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

经检索，欣灵继电器厂改组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主要条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p>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p> <p>三、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p> <p>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p>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号）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变更)、国家税务总局	<p>第三条 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p>

相关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主要条款
《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变更)、国家税务总局	二、1998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范围包括所有在工商管理部門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而在1996年和1997年末进行清产核资试点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一是由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举办注册为集体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二是各类合作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包括由城镇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三是各类“挂靠”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管理而注册为集体性质的企业(有关清理规定另行下发)；四是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五是集体性质的联合经济组织。
《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已撤销)	一、“挂靠企业”的清理甄别是今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鉴于这项工作牵涉面较广，时间要求紧，又与面上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紧密相关，根据我省实际，确定其工作重点放在各级主管部门及主办企业的自查自报上。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级各主管部门(含中央在当地部门、机构)积极主动地组织发动其自身及所属企业、单位的挂靠集体企业清理、核定、甄别工作。并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名为集体，实为私营(或个体)企业的甄别上，以确定企业性质，明晰产权归属。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998年度工商年检时进行变更登记；各级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企业在享受集体企业优惠政策而形成的权益(劳动积累)作出相应处理。对经清理甄别后仍明确为集体所有的，纳入这次清产核资范围，今后则作为集体企业搞好后续管理。

根据《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经查验，欣灵继电器厂199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时，其经济性质已登记为“股份合作”。1998年11月12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柳政字(1998)第93号”《关

于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综上，欣灵继电器厂无需再进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相关工作。

3. 乐清市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1年2月9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合法有效，并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确认。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历次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欣灵投资持有发行人 1,156.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478%。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9A4510），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9A45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灵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灵投资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灵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22.5000	44.5000
2	胡志林	222.5000	44.5000
3	张彭春	35.0000	7.0000
4	瞿建光	15.0000	3.0000
5	胡小芳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欣灵投资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灵投资各股东的访谈，欣灵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合伙企业股东

(1) 欣伊特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欣伊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957.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589%。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A221X5），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221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伊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伊特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特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87.5000	3.6562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邱文辉	有限合伙人	556.2500	23.2427
3	杜勇杰	有限合伙人	416.4000	17.3991
4	林碧怀	有限合伙人	402.0000	16.7974
5	苏国强	有限合伙人	297.8750	12.4466
6	刘萍	有限合伙人	216.6250	9.0516
7	郑巍	有限合伙人	204.1250	8.5293
8	胡步浩	有限合伙人	151.2000	6.3178
9	林祥微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714
10	李乒乓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268
11	龙红科	有限合伙人	6.2500	0.2612
合计			2,393.225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欣伊特投资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伊特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欣伊特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欣伊佳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欣伊佳投资持有发行人 645.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977%。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A25866），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258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伊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伊佳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156.0750	9.6753
2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67.2000	10.3651
3	郑元蓉	有限合伙人	147.9250	9.1702
4	周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8.3750	6.7184
5	温志民	有限合伙人	108.3750	6.7184
6	廖君德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3232
7	邹远根	有限合伙人	82.9750	5.1438
8	施赟莉	有限合伙人	76.8500	4.7641
9	郑元明	有限合伙人	65.2750	4.0466
10	陈仁玲	有限合伙人	58.1250	3.6033
11	万梅芳	有限合伙人	35.7750	2.2178
12	邱剑锋	有限合伙人	35.7750	2.2178
13	席建利	有限合伙人	33.3500	2.0674
14	陈春涛	有限合伙人	29.8500	1.8505
15	郑海环	有限合伙人	29.8500	1.8505
16	毛如庭	有限合伙人	29.5250	1.8303
17	胡美良	有限合伙人	25.2000	1.5622
18	胡小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19	周晓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20	王立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21	洪全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22	黄泽彬	有限合伙人	22.2500	1.3793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倪旭东	有限合伙人	21.4000	1.3266
24	夏诗泉	有限合伙人	18.4500	1.1438
25	邱伟恒	有限合伙人	16.9500	1.0508
26	胡秋	有限合伙人	16.2500	1.0074
27	叶芳	有限合伙人	12.8750	0.7982
28	毛富良	有限合伙人	12.5500	0.7780
29	陈景杰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7749
30	陈正祥	有限合伙人	11.6000	0.7191
31	李永方	有限合伙人	11.6000	0.7191
32	朱志海	有限合伙人	10.9750	0.6804
33	周素斌	有限合伙人	10.7000	0.6633
34	毛波涛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35	周小刚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36	江志臣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37	邹俊卿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38	姜刚菊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39	杨辉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40	任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100
合计			1,613.1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欣伊佳投资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伊佳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欣伊佳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欣哲铭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欣哲铭投资持有发行人 46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084%。根据乐

清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A1XP04），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哲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1XP0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哲铭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欣哲铭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哲铭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哲铭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15.1627
2	周胜军	有限合伙人	378.5750	32.8012
3	张万盛	有限合伙人	132.8750	11.5128
4	郑程宏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0.8305
5	张玉洁	有限合伙人	75.0000	6.4983
6	张玉燕	有限合伙人	75.0000	6.4983
7	张爱芝	有限合伙人	66.6750	5.7770
8	张彭年	有限合伙人	65.0000	5.6319
9	胡小玲	有限合伙人	61.0250	5.2874
合计			1,154.1500	100.0000

根据欣哲铭投资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欣哲铭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欣哲铭投资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曾经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

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验其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志兴	330323196302*****	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无	22.4180%	董事长
2	胡志林	330323196707*****	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无	22.4180%	副董事长
3	张彭春	330323197008*****	乐清市城南街道上米岙村	无	9.0828%	董事、总经理
4	瞿建光	330323196505*****	乐清市柳市镇龙井路双鹰巷	无	1.5524%	-
5	胡小芳	330323196912*****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花园	无	1.1419%	国内贸易部经理
6	胡伊达	330382199303*****	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无	0.7079%	质量中心经理
7	胡伊佳	330382199001*****	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无	0.7664%	办公室主任助理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核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胡志兴与胡志林为兄弟关系，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与胡小芳均为兄妹关系；胡伊佳为胡志兴之女；胡伊达为胡志林之子；瞿建光为胡志兴之妹、胡志林之姐胡小琴的配偶。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胡志兴、胡志林合计持有欣灵投资 89%的股权，为欣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担任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乐资评字[1998]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核报字[2021]D-0001 号”《评估报告之复核意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访谈，除发起人胡志兴、胡志林以欣灵继电器厂的净资产出资的部分外，发行人其余的实收资本系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以货币方式所出资。根据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师内验字[1998]第 621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91 号”《验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全部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胡志兴、胡志林，且胡志兴、胡志林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86.7488%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持续保持控制。同时，最近两年来，胡志兴、胡志林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并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实际控制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胡志兴、胡志林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自然人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欣灵继电器厂的历史沿革

1. 欣灵继电器厂的设立

欣灵继电器厂成立于1991年12月20日，其设立情况如下：

(1) 1991年12月5日,乐清县企业审批领导小组出具“乐企审创字(91)第574号”《同意创办企业通知书》,同意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创办欣灵继电器厂。

(2) 1991年12月6日,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乐乡企管[1991]773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的批复》,同意创办欣灵继电器厂。欣灵继电器厂设立时的住所为柳市前市街62号,注册资金为7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企业负责人为胡志兴,经营范围为电动机保护器(交流断相、过载保护器)。

(3) 1991年12月9日,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签署《协议书》,三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共计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3万元,瞿建光出资2万元,胡志林出资2万元。《协议书》对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收益分配方式、扩股、增股、退股、企业歇业等事宜作出了约定。同日,企业负责人胡志兴签署了欣灵继电器厂的《企业法人章程》。

(4) 1991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办事处就欣灵继电器厂的《资金信用证明》出具验资意见。根据该意见,欣灵继电器厂具有固定资金4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

(5) 1991年12月20日,欣灵继电器厂在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欣灵继电器厂成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3.0000	42.8571
2	胡志林	2.0000	28.5714
3	瞿建光	2.0000	28.5714
合计		7.0000	100.0000

2. 1993年4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增资

1993年4月,欣灵继电器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2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本次注册资金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1993年3月15日,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签署《协议书》,约定三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共计2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9万元,胡志林出资9万元,胡小芳出资9万元。

(2) 1993年4月9日,乐清县审计事务所柳市办事处对欣灵继电器厂的《资金信用证明》出具验资意见。根据该意见,欣灵继电器厂确有资金2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3) 1993年4月13日,欣灵继电器厂本次注册资金变更获得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9.0000	33.3333
2	胡志林	9.0000	33.3333
3	胡小芳	9.0000	33.3333
合计		27.0000	100.0000

欣灵继电器厂设立时的出资人为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由于瞿建光在1992年将其持有的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2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胡小芳,因此在1993年4月第一次增资时,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人变更为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

3. 1997年5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增资

1997年5月,欣灵继电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227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80万元,流动资金47万元。本次注册资金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1997年5月19日,胡志兴、胡志林签署《协议书》,约定二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共计227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113.50万元,胡志林出资113.50万元。同日,企业负责人胡志兴签署了欣灵继电器厂的《企业法人章程》。

(2) 1997年5月19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2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1997年4月30日,欣灵继电器厂增

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227 万元。

(3) 1997 年 5 月 15 日，欣灵继电器厂本次注册资金变更获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113.5000	50.0000
2	胡志林	113.5000	50.0000
合计		227.0000	100.0000

欣灵继电器厂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后的出资人系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由于胡小芳于 1995 年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 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胡志兴、胡志林，且胡志兴、胡志林各受让 4.5 万元出资额，因此在 199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时，欣灵继电器厂的出资人变更为胡志兴、胡志林。

1999 年 3 月，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股权（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发生过两次增资、三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27 万元增加至 5,027 万元，其中胡志兴以房产增资 491.9387 万元，以货币增资 963.0613 万元；胡志林以房产增资 513.8103 万元，以货币增资 926.1897 万元；瞿建光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胡小芳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曹文波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0 年 7 月 18 日，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乐永评报字[2000]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胡志兴、胡志林拟用于增

资的房产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为 10,057,490 元。

(2) 200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及上述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00 年 8 月 18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内验字[2000]第 7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17 日止，发行人增加投入资本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5,027 万元。

(4) 2000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0]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2,027 万调整为 5,027 万元，其中胡志兴 2,438.0950 万元，占 48.5%；胡志林 2,412.9600 万元，占 48%；瞿建光 75.4050 万元，占 1.5%；胡小芳 50.2700 万元，占 1%；曹文波 50.2700 万元，占 1%。

(5) 200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438.0950	48.5000
2	胡志林	2,412.9600	48.0000
3	瞿建光	75.4050	1.5000
4	胡小芳	50.2700	1.0000
5	曹文波	50.2700	1.0000
合计		5,027.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志兴、胡志林的访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胡志兴、胡志林未实质履行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经查验，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变更出资方式，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002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方式变更”。

2. 2002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方式变更

2002 年 3 月，胡志兴、胡志林将出资方式由实物投资改变为货币投资，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胡志兴向发行人重新投入491.9387万元，胡志林向发行人重新投入513.8103万元。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股东改变出资方式报告》，由于发行人当时因生产办公需要，急需扩建新的厂房，增加生产、检测设备、开发新产品等，另办理房屋转移手续周期长，费用高，同时发行人急需资金，经全体股东决定，同意胡志兴、胡志林原以实物投资改变为以货币投资。

(2) 2002年3月4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2年3月19日，乐清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2]第1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3月19日止，发行人股东已将变更出资方式部分的实收资本10,057,490元投入到位。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438.0950	48.5000
2	胡志林	2,412.9600	48.0000
3	瞿建光	75.4050	1.5000
4	胡小芳	50.2700	1.0000
5	曹文波	50.2700	1.0000
合计		5,027.0000	100.0000

3. 2008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年11月，胡志兴、胡志林分别将发行人3%的股份转让予张彭春。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8年11月2日，胡志兴、胡志林分别与张彭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发行人3%的股份以150.81万元转让予张彭春。

(2) 200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287.2850	45.5000
2	胡志林	2,262.1500	45.0000
3	张彭春	301.6200	6.0000
4	瞿建光	75.4050	1.5000
5	胡小芳	50.2700	1.0000
6	曹文波	50.2700	1.0000
合计		5,027.0000	100.0000

4. 2009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9月，曹文波将发行人1%的股份转让予张彭春。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9年9月2日，曹文波与张彭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1%的股份以50.27万元转让予张彭春。

（2）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2,287.2850	45.5000
2	胡志林	2,262.1500	45.0000
3	张彭春	351.8900	7.0000
4	瞿建光	75.4050	1.5000
5	胡小芳	50.2700	1.0000
合计		5,027.0000	100.0000

5. 2017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胡志兴将发行人10.749%的股份转让予欣灵投资，将发行人

0.486%的股份转让予瞿建光；胡志林将发行人 10.411%的股份转让予欣灵投资，将发行人 0.324%的股份转让予瞿建光；张彭春将发行人 1.61%的股份转让予欣灵投资；胡小芳将发行人 0.23%的股份转让予欣灵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胡志兴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 10.749%的股份以 540.35223 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胡志兴与瞿建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 0.486%的股份以 24.43122 万元转让予瞿建光；胡志林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 10.411%的股份以 523.36097 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胡志林与瞿建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 0.324%的股份以 16.28748 万元转让予瞿建光；张彭春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 1.61%的股份以 80.9347 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胡小芳与欣灵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发行人 0.23%的股份以 11.5621 万元转让予欣灵投资。

(2)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1,722.50155	34.2650
2	胡志林	1,722.50155	34.2650
3	欣灵投资	1,156.2100	23.0000
4	张彭春	270.9553	5.3900
5	瞿建光	116.1237	2.3100
6	胡小芳	38.7079	0.7700
	合计	5,027.0000	100.0000

6.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27 万元增加至 7,683.57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7年12月20日,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胡伊佳、胡伊达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欣伊特投资以2,393.225万元认购发行人957.29万股新增股份,欣伊佳投资以1613.10万元认购发行人645.24万股新增股份,欣哲铭投资以1,154.15万元认购发行人461.66万股新增股份,张彭春以1,067.30万元认购发行人426.92万股新增股份,瞿建光以7.90万元认购发行人3.16万股新增股份,胡小芳以122.575万元认购发行人49.03万股新增股份,胡伊佳以147.2125万元认购发行人58.885万股新增股份,胡伊达以人民币135.9625万元认购发行人54.385万股新增股份。

(2)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并就上述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20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02]第ZF105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6,565,700.00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胡志兴	1,722.50155	22.4180
2	胡志林	1,722.50155	22.4180
3	欣灵投资	1,156.2100	15.0478
4	欣伊特投资	957.2900	12.4589
5	张彭春	697.8753	9.0828
6	欣伊佳投资	645.2400	8.3977
7	欣哲铭投资	461.6600	6.0084
8	瞿建光	119.2837	1.5524
9	胡小芳	87.7379	1.1419
10	胡伊佳	58.8850	0.7664
11	胡伊达	54.3850	0.7079
	合计	7,683.57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498305G），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	------	------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行人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145498305
		发证日期：2003年1月17日
		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编号：浙国税进登字 330323524030257
		海关代码：3303960512 发证日期：2003年3月25日
雷顿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3449917
		备案时间：2018年10月23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4A3V
		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2月29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欣大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3449766
		备案时间：2018年8月10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1644
		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欣大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4250005
		备案时间：2019年7月22日
	海关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303960BG2
		海关备案日期：2019年7月22日
		有效期：长期 备案海关：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5,593.61	35,461.88	99.63%
2019 年度	37,556.60	37,409.80	99.61%
2020 年度	44,540.88	44,353.68	99.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

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2018 年度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0.02.04	存续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56,885	1998.05.20	存续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07.07.19	存续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997.3551	1997.08.05	存续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015.10.20	存续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2004.09.21	存续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003.03.25	存续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1,002	2007.07.19	存续
2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600	2011.10.19	存续	
3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	2010.09.07	存续	
4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6.04.25	存续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16.01.13	存续	
2019 年度					
1	正泰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0.02.04	存续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997.3551	1997.08.05	存续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56,885	1998.05.20	存续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07.07.19	存续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015.10.20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1,002	2007.07.19	存续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003.03.25	存续	
2	周如义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600	2011.10.19	存续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01.11	存续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6.04.25	存续	
4	天正 集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100	1999.10.29	存续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0.11.09	存续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16.01.13	存续	
2020 年度					
1	正泰 集团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0.02.04	存续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997.3551	1997.08.05	存续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56,885	1998.05.20	存续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998.08.06	存续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07.07.19	存续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015.10.20	存续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998.12.29	存续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003.03.25	存续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2004.09.21	存续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1,002	2007.07.19	存续
2	天正 集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100	1999.10.29	存续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0.11.09	存续
3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6.04.25	存续	
4	南阳市惠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	2002.11.11	存续	
5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	2008.04.07	存续	

注 1：周如义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发行人合资成立浙江欣灵智能。浙江欣灵智能设立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停止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前员工或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部分对产品或终端客户需求较为了解、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的前员工存在于发行人处辞职后自主创业并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曾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商名称	相关情况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文军于 2011 年至 2016 年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欣大电气处任职，担任业务员。

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等特点，行业内普遍采用经销模式。为了有效保障经销商的稳定，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为部分乐清籍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缴纳社保的情况。除上述前员工经销商外，报告期外，发行人曾为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渊及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国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相关情况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渊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因报告期前发行人曾为经销商提供社保缴纳福利，且陈渊为乐清户籍，为了保障经销商的稳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存在为陈渊缴纳社保的情况。2018 年因发行人上市规范原因，发行人已停止为陈渊缴纳社保。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国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发行人处实习、接受培训，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及技术特点等，但未于发行人处任职，在此期间发行人存在为吴建国缴纳社保的情况。

(2) 上述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明细，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的经销商合同，上述经销商客户主要经销发行人、欣大电气的继电器系列、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8.71	1.79%	601.93	1.60%	911.91	2.56%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1,237.30	2.78%	1,077.74	2.87%	874.58	2.46%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72.54	2.18%	823.72	2.19%	718.42	2.0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上述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不存在发行人依赖上述经销商客户的情况。

(3) 上述经销商客户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经销商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各期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经销商客户的实地走访，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客户的经销商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针对上述经销商采取的销售及定价政策与其他同类客户一致，不存在特殊安排，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客户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中的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曾于发行人处任职或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形。但发行人针对上述经销商客户采取的销售及定价政策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一致，并无特殊安排，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均为比例均未超过 5%，不

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等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2018 年度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000	2011.12.21	存续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996.11.08	存续
3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	2017.09.15	存续
4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858	2000.09.13	存续
5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999.09.08	存续
2019 年度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000	2011.12.21	存续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996.11.08	存续
3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858	2000.09.13	存续
4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	2017.09.15	存续
5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11.09.28	存续
2020 年度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000	2011.12.21	存续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996.11.08	存续
3	胡向清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1,000	2017.05.08	存续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858	2000.09.13	存续
4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999.09.08	存续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62	1999.04.05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志兴、胡志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自然人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欣灵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合伙企业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张彭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核查表、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胡志兴	330323196302*****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2.4180%；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股 6.6963%；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 0.4555%；通过欣伊佳投资间接持股 0.8125%；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9110%
2	胡志林	330323196707*****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 22.4180%；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股 6.6963%
3	张彭春	330323197008*****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828%；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股 1.0533%
4	瞿博秀	330382199205*****	董事	无
5	樊健	310230198302*****	独立董事	无
6	彭松	420106197907*****	独立董事	无
7	程颖	330106197807*****	独立董事	无
8	杜勇杰	332526197308*****	监事会主席	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 2.1677%
9	洪全标	362321198012*****	监事	通过欣伊佳投资间接持股 0.1301%
10	叶芳	360423198008*****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欣伊佳投资间接持股 0.0670%
11	林祥微	330323197808*****	财务总监	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0.2082%
12	胡伊特	330382199209*****	董事会秘书	无
13	苏国强	513002198007*****	副总经理	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 1.5507%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刘萍	330323196409*****	胡志兴配偶	办公室主任	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 1.1277%
2	胡伊佳	330382199001*****	胡志兴之女	办公室主任 助理	直接持股 0.7664%
3	胡伊达	330382199303*****	胡志林之子	质量中心总监	直接持股 0.7079%
4	胡小芳	330323196912*****	胡志兴之妹	国内贸易部经理	直接持股 1.1419%； 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股 0.1505%；通过欣伊佳投资间接持股 0.1301%
5	卢知祁	330382199511*****	胡伊特配偶	员工	无
6	林碧怀	330302197909*****	张彭春配偶林静之弟	雷顿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通过欣伊特投资间接持股 2.0928%
7	瞿建光	330323196505*****	瞿博秀之父	无	直接持股 1.5524%； 通过欣灵投资持股 0.4514%
8	瞿闻优	330382198908*****	瞿博秀之兄	技术主管	无
9	胡小玲	330323196001*****	胡志兴之姐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持股 0.3177%
10	张玉燕	330382199209*****	张彭春之女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904%
11	张玉洁	330382199103*****	张彭春之女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904%
12	张彭年	330323196503*****	张彭春之兄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384%
13	张爱芝	330323196705*****	张彭春之姐	无	通过欣哲铭投资间接持股 0.3471%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

露信息，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乐清市华讯贸易有限公司	胡志兴持股 25.20%，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2	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胡小芳配偶钱学东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影音器材销售
3	乐清芭琳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胡伊达持股 50%，胡伊达配偶金程琳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舞蹈、美术、书法、声乐、器乐、小主持人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舞蹈服装、舞蹈健美用品出租、零售
4	乐清市艺琳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胡伊达配偶金程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舞蹈培训
5	乐清市伊琳服饰经营部	胡伊达配偶金程琳经营并实际控制	服装零售
6	乐清市名瓯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张彭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张彭春配偶林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知识产权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项目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7	杭州名瓯科技有限公司	张彭春配偶林静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事务代理；财务信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8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张彭春配偶林静担任主要负责人	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9	乐清市谦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张玉洁担任董事；张玉洁配偶陈怡担任董事；张玉洁配偶母亲郑品春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阅读写作、思维训练、科学实践、英语教育培训；书法、棋类、声乐、器乐、舞蹈、美术、儿童机器人编程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办公用品销售
10	乐清市谦墨书法培训有限公司	张玉洁配偶母亲郑品春直接持股8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乐清市谦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	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乐器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1	浙江途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瞿博秀担任财务总监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商务技术，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第一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食品销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品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2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3	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彭松配偶胡梁子持有 61.09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4	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总经理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展览展示策划；服装、服饰、工艺品的销售；艺术培训；广告业务；影视策划；文艺创作；营业性文艺演出，出版物零售
15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自动化系统、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演出场馆物业管理及租赁；演出场所经营管理；演出票务销售；工艺礼品的销售；舞台设备上门安装、销售；舞美设计、信息咨询；摄影；展览展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综合文艺表演；机动车停放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6	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总经理	演出经纪；舞台、灯光的设计；剧院管理；艺术培训；文艺表演；票务代理；承办会展、婚庆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
17	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董事	票务代理；剧院及文化场馆设计业务咨询、剧院及文化场馆建设业务咨询、剧院及文化场馆运营管理业务咨询；剧院及文化场馆演出器材、舞台灯光音响销售租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摄影、摄像服务；为电影院提供管理服务；广告和展览业务的策划、设计、运营管理；教育培训；经营剧院；演出及经纪业务；物业管理；剧院及文化场馆管理运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
18	上海家偶天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担任执行董事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影制片；影视策划；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意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
19	广东恒聚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佣金代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润滑油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20	广州盈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燃料油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二手车销售;软件批发;润滑油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铂金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佣金代理;旧货零售;钢材批发;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化工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
21	江苏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汽车及汽车后市场进行投资;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汽车救援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江苏好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供应链管理;建材、润滑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燃料油、其他金属制品、其他机械设备、钢材、煤炭及制品、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	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4	广东恒和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松之兄彭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25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叶芳之弟叶辉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叶辉配偶金小燕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工业自动化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阀门管件；五金器材；水泵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
26	温州程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伊特配偶卢知祁之父卢永强持股 52%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箱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生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7	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胡伊特配偶卢知祁之母刘西清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外，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

况如下：

(1) 欣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519212736），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大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5192127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319 号
经营范围	继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欣大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AUWLY2P），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大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欣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AUWLY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319 号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欣大电气持股 55%；蔡一秀持股 25%；鲍泉持股 20%

（3）雷顿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80499286K），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雷顿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8049928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防雷保护装置、电涌保护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对建筑装潢、房地产的投资；对旅游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新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A37Y49），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控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37Y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国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雷顿电气持股 82%；刘超儒持股 8%；祝明持股 5%；刘凤娇持股 5%

(5) 雷顿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85ACH8X），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雷顿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雷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ACH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雷顿电气持股 51%；黄晓丰持股 30%；陈玉灿持股 19%

（6）百世康电气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129131K），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世康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百世康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12913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彭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7）欣灵自动化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ANM2X7），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灵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HANM2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伊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3%；王繁持股 20%；郑晓龙持股 5%；邓康持股 2%

（8）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AK6M3F），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浙

江欣灵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HAK6M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伊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周如义持股 49%

（9）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EUL9B），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上海欣灵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EUL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伊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4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研发、安装及销售，从事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设备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欣灵智能持股 100%

(10) 欣成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JBATQ2A），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成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JBATQ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伊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张恩乐持股 35%；郑亮持股 10%；周金波持股 4%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结合《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如下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认定理由
1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2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3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33%，并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4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欣灵智能少数股东周如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周如义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发行人合资成立浙江欣灵智能。浙江欣灵智能设立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逐步停止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认定理由
5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欣灵智能少数股东周如义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周如义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发行人合资成立浙江欣灵智能。浙江欣灵智能设立后，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停止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9.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中第 1-8 节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过去十二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 7.2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以上情形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具有“九、（一）关联方”中第 1-8 节所述情形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的期间
瞿建光	330323196505*****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999.03-2021.04
陈仁玲	330323196609*****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018.04-2021.03

（2）关联法人

经查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具有“九、（一）关联方”中第 1-8 节所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欣大国际贸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瞿建光之兄瞿建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乐清市奔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瞿建光之弟瞿建斌持股 3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机动车维修；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4	乐清市贡参宝海参行	瞿建光之弟瞿建斌配偶郑元红经营并实际控制	食品销售
5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陈仁玲之兄陈建宣的个人独资企业	磁环小型变压器制造、销售
6	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陈仁玲之女陈青青配偶郑元赞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仁玲之女陈青青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气动元件；电源设备；开关柜附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家用电器、铜件、铁件、不锈钢制品销售
7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陈仁玲之兄陈建宣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电子元器件、磁环、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加工、销售
8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张彭春的配偶林静曾担任经理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真空电器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高压电气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9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张彭春之姐张丽燕的配偶郑国林曾持股 15.12% 并担任经理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器元件、电线电缆、电力设备、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他配套设备、仪器仪表、防爆电器、建筑电器、塑料件、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模具、船用配套设备、矿用配套设备、石化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柴油机、空压机、运转装置、压力容器、制冷设备、管道通风设备、制热设备、光电设备、终端设备、机械钣金、紧固件、密封件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电子软件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筑工程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	无锡市学艺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彭松配偶胡梁子曾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	教育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艺术培训；餐饮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此外，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第 1、2、3、4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曾经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曾经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的期间
胡步浩	330323197808*****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017.03-2018.03

(2) 曾经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1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苏国强配偶之兄郭波曾持股 51%	郭波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王强	存续
2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曾经控制的企业	郑程宏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姚世敏	存续
3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步浩配偶屠华琦之父屠瑜权持股 26.44%，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胡步浩自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存续
4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胡步浩之妹胡如意配偶何小可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步浩自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5	民普高科有限公司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胡步浩之妹胡如意配偶何小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步浩自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存续
6	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胡步浩配偶之兄屠旭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胡步浩自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存续
7	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	张爱芝配偶郑龙波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	注销

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报

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	0.12	0.13	0.53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	12.06	10.63	19.21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259.85	258.86	209.49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销售	43.09	46.66	56.86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92.13	153.00	162.96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	-	269.40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41.38	10.57	-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0.09	-0.71	-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0.01	-	-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	-	236.08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0.02	-	1.20

注 1：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丽燕配偶郑国林将其所持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林存朋，12 个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注 2：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将其所持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姚世敏，12 个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3：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并持有浙江欣灵智能 49% 的股权。浙江欣灵智能设立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停止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向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对其实际控制人周如义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18 年、2019 年，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重要经销商，销

售发行人全系列低压电器产品；2019年12月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之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原有的客户及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欣灵智能，在转移过程中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仍需处理部分客户的少量订单需求，因此2020年1-3月发行人对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有少量的销售。自浙江欣灵智能设立以来，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与直销客户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发生交易，主要为贴牌销售。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已停止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均系零星销售，发行人未来将停止与前述客户的交易。

(2) 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79.68	105.45	119.67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费用类采购	91.85	82.96	51.24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磁环作为生产用原材料。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该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利申请、专利年费代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咨询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53	178.92	177.8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	-	0.07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10.46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停止与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浙江欣灵智能设立后，因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逐步停止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相关业务由浙江欣灵智能

承接。上述关联采购系浙江欣灵智能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经协商后由前者购买后者未销售的库存作后续经营使用。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8.01.01 余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备注
欣灵投资	欣大电气	3,000.00	1,000.00	2018.12.03	年利率 4.35%
			1,000.00	2018.12.17	年利率 4.35%
			1,000.00	2018.12.28	年利率 4.35%
张彭春	百世康电气	145.00	95.00	2018.01.05	-
			50.00	2018.01.26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欣大电气向欣灵投资拆入资金系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 4.35%）支付了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报告期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世康电气向张彭春累计拆入资金 145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因拆借金额较小，百世康电气未向张彭春支付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欣灵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并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与张彭春之间的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1,202.00	2017.10.20-2018.10.19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2,000.00	2017.10.20-2018.10.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伊特	发行人	951.00	2017.10.20-2018.10.19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刘萍	发行人	1,500.00	2017.10.20-2018.10.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1,202.00	2018.11.01-2021.10.3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林	发行人	1,500.00	2018.11.01-2019.10.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伊特	发行人	951.00	2018.11.01-2021.10.3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8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刘萍	发行人	1,000.00	2018.11.01-2019.10.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伊达	欣大电气	1,000.00	2018.10.18-2019.10.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伊达	欣大电气	1,000.00	2019.11.05-2020.11.0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招商银行 乐清支行	刘萍	欣大电气	1,000.00	2019.11.05-2020.11.0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 温州分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2,500.00	2020.07.22-2021.07.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招商银行 温州分行	胡志林	欣大电气	1,233.00	2020.07.22-2023.07.2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招商银行 温州分行	胡志兴、刘萍	欣大电气	1,393.00	2020.07.22-2023.07.2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5	工商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750.00	2020.11.05-2022.11.0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欣灵投资	欣大电气	4,719.00	2017.11.27-2022.11.26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7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刘萍	雷顿电气	1,200.00	2017.08.31-2020.08.3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700.00	2017.04.05-2018.04.0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9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30.00	2017.05.02-2018.05.0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17.06.01-2018.05.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7.09.08-2018.09.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2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2,295.00	2017.09.08-2018.09.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110.00	2017.10.24-2018.10.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700.00	2018.01.26-2019.01.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5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30.00	2018.05.11-2019.05.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6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18.06.11-2019.06.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7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8.09.06-2019.09.0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8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8.09.12-2019.09.1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9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8.09.10-2019.09.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0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495.00	2018.09.13-2019.09.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1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700.00	2019.09.20-2021.09.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2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19.09.20-2021.09.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3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30.00	2019.09.20-2021.09.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4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10.00	2019.10.24-2021.10.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5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00.00	2019.10.24-2021.10.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36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20.05.30-2022.05.2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7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0.06.04-2022.06.0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8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95.00	2020.07.08-2022.07.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9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00.00	2020.10.08-2022.10.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0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2,800.00	2017.11.29- 2018.11.2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1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19.10.09-2021.10.0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2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19.10.09-2021.10.0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43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19.10.24-2021.10.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4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700.00	2019.10.24-2021.10.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5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0.06.05-2022.06.0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6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20.07.08-2022.07.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7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700.00	2020.10.08-2022.10.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8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20.00	2017.09.08- 2018.09.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9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10.00	2019.08.21-2021.08.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50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10.00	2019.11.07-2021.11.0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1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雷顿电气	700.00	2020.11.10-2022.11.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 1: 上表列示的关联担保中, 第 18 项至第 51 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兴就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担保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报告期内的连带保证担保。其中, 胡志兴就第 18 项至第 30 项、第 40 项及第 48 项关联担保各自对应的主合同分别向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了《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 并就该等主合同项下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各自与该行之间实际形成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此外, 胡志兴还就第 31 项至第 39 项、第 41 项至第 47 项、第 49 项至第 51 项关联担保各自对应的主合同分别向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书》, 并就该行按该等主合同与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各自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前述第 18 项至第 51 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其控制的欣灵投资、关系密切人员刘萍、胡伊特、胡伊达为发行人、欣大电气及雷顿电气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 上述担保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胡志兴	房屋租赁	20.00	20.00	20.00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45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承租胡志兴位于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屋主要用于柳市零售门市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yueqingcity.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柳市镇店铺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欣灵智能承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sh.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该房屋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关联方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5.64	6.43	10.39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56.91	165.28	137.99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18.22	13.38	22.06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32.88	37.37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20.11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	581.30	-
预付账款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1.07	-	-

(2) 关联方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	-	0.04
其他应付款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	-	-
预收账款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80	-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82	-	-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国强配偶之兄郭波曾持有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且郭波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王强；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控制的企业，且郑程宏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姚世敏。

鉴于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依照创业板审核要点的要求并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5.62	0.08	-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383.16	335.63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统一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彭春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

欣哲铭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

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319号	18,027.27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	37,914.89	已抵押

注1：经查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2021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468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建筑面积为18,027.27 m²的房屋为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3,279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担保合同”]。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470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注2：经查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21000744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建筑面积共计37,914.89 m²的房屋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7,643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担保合同”]。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630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319号	工业用地	6,666.00	2059.11.23	已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	工业用地	12,909.03	2065.02.05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20-06-05地块)	工业用地	23,382.99	2071.01.07	无










注1: 经查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2021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468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建筑面积为6,666.00 m²的土地使用权为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3,279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担保合同”]。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470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注2: 经查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21000744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面积为12,909.03 m²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7,643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担保合同”]。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630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12871537	2014.12.21-2024.12.20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9	9885270	2012.12.14-2022.12.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9	9310184	2012.5.14-2022.05.13	原始取得	已质押
4	发行人		9	8298634	2011.08.07-2021.08.06	原始取得	已质押
5	发行人		9	3347101	2014.01.21-2024.01.20	原始取得	已质押
6	发行人		9	302867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9	1742739	2012.04.07-2022.04.06	原始取得	已质押
8	发行人		11	1788443	2012.06.14-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2	1723693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8	1712665	2012.02.14-2022.0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6	1701000	2012.01.21-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9	1692806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1	1692728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33	1683440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8	1681076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3	1680364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7	1677711	2011.12.07-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5	1676590	2011.12.07-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2	1669878	2011.11.21-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4	1669023	2011.11.21-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	1668921	2011.11.21-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14	1668849	2011.11.21-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胡志兴	9	1666245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9	1666241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5	发行人		6	1665549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2	1663095	2011.11.07- 2021.11.0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8	1661910	2011.11.07- 2021.11.06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17	1660102	2011.11.07- 2021.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9	1368763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0	发行人		9	715259	2014.11.14- 2024.11.13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1	欣大电气		9	6880096	2020.10.14- 2030.10.13	继受取得	已质押
32	欣大电气		9	13222535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3	欣大电气		35	41508494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4	欣大电气		9	4537604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35	雷顿电气		35	41492010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6	雷顿电气		9	9887686	2014.02.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37	雷顿电气		9	9887682	2012.12.07-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雷顿电气		9	5071358	2019.03.14- 2029.03.13	继受取得	无
39	百世康电气		7、9	17339573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40	百世康电气		7、9	17339488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新控电气		9	30333011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注 1：经查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20002 9967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注册号为 9310184、1742739、1

666241、3347101、8298634、1368763 及 715259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 2,8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查询日，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仍处于被质押的状态，且发行人已就前述质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商标质字[2020]第 461 号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质权登记的期限均已届满，根据《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权登记自动失效。2021 年 5 月 19 日，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说明，对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押解除事宜予以确认。

注 2：经查验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200029948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欣大电气以其拥有的、前述注册号为 13222535 及 6880096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在 1,5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查询日，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仍处于被质押的状态，且欣大电气已就前述质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商标质字[2020]第 460 号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质权登记的期限均已届满，根据《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权登记自动失效。2021 年 5 月 19 日，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说明，对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押解除事宜予以确认。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实地查验相关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075.1206 万元、净值为 6,229.1095 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05.6939 万元、净值为 214.8604 万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2,658.0896 元、净值为 1,459.6260 万元的电子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026.5767 万元，主要系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报建手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1.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胡志兴	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	商铺	158.51	2020.10.01- 2023.09.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权属证明
2	欣大电气	东莞市聚和机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775 号 2425 室	销售	57.75	2020.08.01-2021.12.31	否
3	百世康电气	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办公	900	2021.01.31-2023.01.30	否
4	百世康电气	金水华	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苑 56 幢 1 单元 1003	员工宿舍	99.86	2020.07.16-2021.07.15	是
5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 4 栋 821-822	办公	120	2021.01.01-2021.12.31	否
6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	办公	29.59	2020.08.01-2021.12.31	是

1. 租赁房屋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租赁房屋产权方/租赁方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第 2、3、5 项房产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欣大电气、百世康电气及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验，欣大电气、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均用于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存在生产活动，上述租赁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租赁面积及占比较小，不具有不可替代性。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

使用，发行人在不影响研发、销售的情况下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如因产权瑕疵导致欣大电气、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承租房屋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2. 房屋租赁备案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与胡志兴的房屋租赁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编号为柳市[2020]03 的房屋租赁备案、上海欣灵智能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编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34820 号的不动产登记，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就前述第 2、3、4、5 项房屋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前述第 2、4、5 项房屋租赁所对应的租赁合同签订时（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并不会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相关房屋的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影响。前述第 3 项房屋租赁所对应的租赁合同签订时（2021 年 1 月 1 日后），经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删除了原第四条且未明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效力问题，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均未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纳入使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除欣大电气、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就相关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外，其余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欣大电气、

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房屋虽存在权属瑕疵，但上述承租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且租赁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2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银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4	欣大电气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板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 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7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 2021.12.3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欣大电气	浙江金茂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金属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欣大电气	江阴宏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欣大电气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6- 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线路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3	欣大电气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 2021.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12- 2021.01.02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8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1,024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4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及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1,335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2- 2018.12.31	履行 完毕
5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550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履行 完毕
6	新控电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ODM 采购合同》	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5.01- 2020.12.31	履行 完毕
7	发行人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2,000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 完毕
8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1,400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2- 2019.12.31	履行 完毕
9	欣大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继电器产品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0.12.31	履行 完毕
10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700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 完毕
11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1,450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2- 2020.12.31	履行 完毕
12	发行人	南阳市惠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500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 完毕
13	欣大电气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ODM 合同》	继电器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30- 2022.04.29	正在 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14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2- 2022.06.11	正在履行
15	新控电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ODM采购合同》	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6	欣大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继电器产品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1,2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南阳市惠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1,5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1,0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1：雷顿电气在履行其于2018年1月10日与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过程中应后者要求，于2019年6月12日与后者重新签署《采购合同》，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

3.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受信方	贷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	-------------	-------------	--------------	-----------------------	------	------	----------

序号	借款方/ 受信方	贷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00021678)	600	2020.09.11- 2021.09.10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331006 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00026096)	500	2020.11.09- 2021.11.08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331006 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00027463)	400	2020.11.27- 2021.11.2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331006 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10005192)	900	2021.04.06- 2022.04.05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331006 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10007929)	315	2021.04.08- 2022.04.05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331006 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10010496)	900	2021.05.07- 2022.05.0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331006 20210007447)	正在 履行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0年乐 清字 01426 号)	1,000	2020年11 月26日签 署,首次提 款日之日起 12个月	胡志兴与工商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最高额 保证合同》(2020年 乐清保字 1105-1号)	正在 履行

序号	借款方/ 受信方	贷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8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 合同》(公 授信字第 Z H21000000 17489 号)	4,000	2021.2.25-2 022.2.25	胡志兴与民生银行温 州分行签署《最高额 保证合同》(公高保 字第 DB2100000091 84 号)、发行人与民 生银行温州分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DB2100 000009194 号)	正在 履行
9	欣大 电气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00021693)	700	2020.09.11- 2021.09.10	欣灵投资与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签署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33 100620170040235)	正在 履行
10	欣大 电气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10010509)	600	2021.05.07- 2022.05.0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3310 0620210014683)	正在 履行
11	欣大 电气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30101202 10010505)	900	2021.05.07- 2022.05.0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 清支行签署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3310 0620210014683)	正在 履行

序号	借款方/ 受信方	贷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12	欣大 电气	招商银行 温州分行	《授信合同》 (577XY202 0020843)	2,500	2020.07.22- 2021.07.21	胡志兴、刘萍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577XY202002084303)、胡志林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577XY202002084302)、胡志兴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77XY202002084301)	正在 履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质押/ 保证人	担保 权人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务 (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 状态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07447)	7,643	2021.01.27- 2026.01.26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14683)	3,279	2021.03.03- 2026.03.0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温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09194号)	2,000	2021.02.25- 2022.02.25	无	正在 履行

5.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1,075.25 万元	2020.06.16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2) 关联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前述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报告期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民生银行 温州分行	胡志兴	发行人	4,000.00	2021.02.25-2022.02.2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30.00	2022.08.11-2024.08.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10.00	2022.09.15-2024.09.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2.09.15-2024.09.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215.00	2021.04.08-2023.04.0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10.00	2021.05.10-2023.05.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1,395.00	2021.06.10-2023.06.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10.00	2021.07.09-2023.07.0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600.00	2021.09.10-2023.09.0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500.00	2021.11.08-2023.11.0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400.00	2021.11.26-2023.11.2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2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2.04.05-2024.04.0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315.00	2022.04.05-2024.04.0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发行人	900.00	2022.05.06-2024.05.0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2.08.11-2024.08.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1.05.10-2023.05.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21.06.10-2023.06.0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700.00	2021.09.10-2023.09.0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900.00	2022.05.06-2024.05.0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农业银行 乐清支行	胡志兴	欣大电气	600.00	2022.05.06-2024.05.0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 上表列示的关联担保中, 第 2 项至第 20 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兴就发行人、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担保期限自报告期后开始起算的连带保证担保。胡志兴就该等关联担保各自对应的主合同分别向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书》, 并就该行按该等主合同与发行人、欣大电气各自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前述第 2 项至第 8 项、第 15 项及第 16 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4.62 万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其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

下：

公司/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419.00	投标保证金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乐清柳市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53	财政补贴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7.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	业务保证金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0.2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份）变动”。

（二）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修订的发行人章程就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进行了规定。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监局备案。

2.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小芳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程颖、樊健、彭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修订的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的董事人数进行了更新。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监局备案。

3.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设立了深圳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LKE1K
负责人	胡伊特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恒丰小区4号楼创客电商园8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经营）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C9X0G
负责人	廖君德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12号1幢2楼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彭松（独立董事）、程颖（独立董事）、樊健（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杜勇杰（监事会主席）、叶芳（职工代表监事）及洪全标；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张彭春（总经理）、苏国强（副总经理）、胡伊特（董事会秘书）、林祥微（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

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以及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庙镇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玉山县公安局冰溪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盐盆派出所、万源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等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

（2）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小芳辞去董事职务，并增选程颖、樊健、彭松为独立董事。

（3）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瞿

建光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瞿博秀为董事。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程颖、樊健、彭松。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杜勇杰、陈仁玲、叶芳。

(2)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仁玲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洪全标为监事。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杜勇杰、洪全标、叶芳。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张彭春，董事会秘书为胡伊特，财务总监为林祥微。

(2)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国强为副总经理。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彭春、副总经理苏国强、财务总监林祥微、董事会秘书胡伊特。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为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任程颖、彭松、樊健为独立董事，其中程颖具有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9 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	15%、2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所适用的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所适用的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存在如下不同：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欣大电气	15%	15%	15%
雷顿电气	15%	15%	15%
百世康电气	20%	20%	20%
浙江欣灵智能	25%	20%	-
欣灵自动化	20%	20%	-
欣大国际贸易	-	20%	20%
雷顿进出口	20%	20%	20%
新控电气	15%	20%	20%
欣大进出口	20%	20%	-
上海欣灵智能	20%	-	-
欣成电气	20%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9 号”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雷顿电气、新控电气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在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完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雷顿电气、新控电气销售自行开发并取得软件注册登记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25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11 月 30 日，欣大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20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欣大电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21 日，雷顿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18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2 月 4 日，雷顿电气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30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雷顿电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控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81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新控电气 2020 年度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

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世康电气、欣灵自动化、欣成电气、雷顿进出口、欣大进出口、上海欣灵智能适用前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欣灵智能于 2019 年度适用前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不再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所得税税率恢复至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2018 年财政补贴					
1	发行人	18 年土地使用税（A 类企业亩均论英雄土地减免 80%）	乐清市财政局、经信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亩均论英雄”突出贡献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82,977.6
2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92,215.83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3	发行人	“企业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项目补助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信局	《关于预拨 2018 年乐清市“企业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补助》（乐财企[2018]397号）	200,000
4	发行人	制造业设计业务补助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信局	《乐清市 2017 年度工业设计基地专项资金补助公示》	75,000
5	发行人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款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19]12 号）	50,000
6	欣大电气	财政集中 2016 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贴	乐清市商务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7]334 号）	74,000
7	欣大电气	制造业设计业务补助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信局	《乐清市 2017 年度工业设计基地专项资金补助公示》	75,000
8	欣大国际贸易	2017 年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市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外贸类)的公示》、《关于拨付 2017 年度龙湾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温龙商务〔2018〕38 号》	127,4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9	欣大国际贸易	2016 年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温财外[2017]620号）	83,600
2019 年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	社保返还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经信局、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2018 年度乐清市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717,101.92
2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1,071,945.47
3	发行人	2018 年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9]15号）	200,000
4	发行人	乐清市“企业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信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乐清市“企业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补助的通知》（乐财企[2019]120号）	1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5	欣大电气	社保返还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经信局、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2018 年度乐清市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721,385.77
6	欣大电气	2018 年度“亩均论英雄”突出贡献奖财政奖励	乐清市经信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度“亩均论英雄”突出贡献奖财政奖励的公示》	200,000
7	欣大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19]12 号)	50,000
8	雷顿电气	社保返还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经信局、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2018 年度乐清市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38,445.61
9	雷顿电气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139,606.99
10	雷顿电气	第一批科技创新种子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9]48 号)	200,000
2020 年的财政补贴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2,041,445.78
2	发行人	以工代训	温州市人社局、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号)	166,500
3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乐人社[2020]17号)	322,276.71
4	发行人	制造标准研制奖励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150,000
5	发行人	2020年智能化技术改造第三批补助	乐清市经信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53号)	778,3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6	发行人	2019年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奖	乐清市经信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95号)	60,000
7	发行人	2020年第一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44号)	60,000
8	发行人	2018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第二批2018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9]44号)	182,900
9	新控电气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758,903.23
10	欣大电气	以工代训	温州市人社局、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号)	239,500
11	欣大电气	稳岗补贴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乐人社[2020]17号)	380,245.73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2	欣大电气	双百工业企业补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0]40号)	380,245.73
13	欣大电气	2018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第二批2018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9]44号)	56,100
14	雷顿电气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714,894.83
15	雷顿电气	以工代训	温州市人社局、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号)	63,500
16	雷顿电气	稳岗补贴	乐清市人社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乐人社[2020]17号)	110,190.22
17	雷顿电气	制造标准研制奖励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150,0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8	雷顿电气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乐清市科技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0]23 号)	50,000
19	雷顿电气	2020 年第一批专利奖励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 通知》(乐市监[2020]61 号)	6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年6月25日），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近三年（2018年1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欣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欣大电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 欣大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欣大进出口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 雷顿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雷顿电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 新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新控电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

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 雷顿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雷顿进出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 百世康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8. 欣灵自动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 欣成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成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0.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1. 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欣灵智能税务登记完成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欣大国际贸易（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国际贸易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大国际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发行人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温环乐开备[2020]8号	发行人自主验收，已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
2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25 万只保护器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环乐开备[2021]10号	
3	欣大电气	年产 6000 万只继电器及配件、继电器插座、开关、电力半导体模块、智能电器产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环乐开备[2020]7号	欣大电气自主验收，已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
4	雷顿电气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23 万只自动转换开关电气及其配件、电涌保护器、交流接触器、冲压件的生产建设项目	温环乐开备[2021]11号	雷顿电气自主验收，已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
5	新控电气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控制与保护开关及配件、智能电器产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环乐开备[2021]9号	新控电气自主验收，已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

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列示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按照

生产工序及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分类管理，分别为“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通用工序的解释，通用工序包括“锅炉”“工业炉窖”“表面处理”和“水处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地核查及电话咨询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有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序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需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排放污染物相关的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主体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30300145498305 G001W	乐清经济开发区开发 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	2020.08.28- 2025.8.27
2	欣大电气	91330382751921273 6001Z	乐清经济开发区开发 区纬十八路 319 号	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	2020.05.15- 2025.5.14
3	雷顿电气	91330382780499286 K001X	乐清经济开发区开发 区纬十九路 328 号	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	2020.05.18- 2025.5.17
4	新控电气	91330382MA29A37 Y49001Y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 十九路 328 号	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	2020.05.15- 2025.5.1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E30106R0M），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覆盖产品和服务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名称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覆盖产品和服务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 SO 14001:2015	控制类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时控开关、液位继电器、保护继电器、计数继电器）、仪器仪表（温控仪、智能电流电压表、电力仪表）、传感器（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编码器、电气传动与控制电器（触摸屏、PLC、伺服控制器、I/O 模块、变频器、软启动器、电动机保护器、电机调速器、消防控制器）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	2021.01.11- 2024.01.10
2	欣大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 SO 14001:2015	电磁继电器、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调整器）、固体继电器、微动开关、行程开关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	2021.01.11- 2024.01.10
3	雷顿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 SO 14001:2015	自动转化开关器、电涌保护器、交流接触器、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断路器、热继电器、隔离开关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	2021.01.11- 2024.01.10
4	新控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 SO 14001:2015	控制与保护开关保护器的设计与生产制造	2021.01.11- 2024.01.10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2) 欣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3) 欣大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大进出口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欣大进出口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4) 雷顿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雷顿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5) 新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新控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6) 雷顿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雷顿进出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7）欣灵自动化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8）欣成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成电气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欣成电气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9）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欣灵智能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10）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

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上海欣灵智能自2020年7月21日（上海欣灵智能成立之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1Q20200R0M），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覆盖产品和服务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控制类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时控开关、液位继电器、保护继电器、计数继电器）、仪器仪表（温控仪、智能电流电压表、电力仪表）、传感器（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编码器、电气传动与控制电器（触摸屏、PLC、伺服控制器、I/O模块、变频器、软启动器、电动机保护器、电机调速器、消防控制器）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	2021.01.11-2024.01.10
2	欣大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磁继电器、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调整器）、固体继电器、微动开关、行程开关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	2021.01.11-2024.01.10

序号	名称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覆盖产品和服务	有效期限
3	雷顿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 SO 9001:2015	自动转化开关器、电涌保护器、交流接触器、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断路器、热继电器、隔离开关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	2021.01.11- 2024.01.10
4	新控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 SO 9001:2015	控制与保护开关保护器的设计与生产制造	2021.01.11- 2024.01.10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 欣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欣大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大

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4) 雷顿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雷顿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新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新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6) 雷顿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口车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雷顿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7) 百世康电气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8）欣灵自动化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灵自动化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9）欣成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成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0）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1) 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海欣灵智能设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2) 欣大国际贸易（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国际贸易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欣大国际贸易自其设立至注销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乐清市市监局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发行人	乐清市发改局	2020.12.23
2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欣大电气	乐清市经信局	2020.12.23
3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雷顿电气	乐清市经信局	2020.12.23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备案日期
1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乐建 [2021]53号	2021.03.25
2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乐开备 [2021]19号	2021.03.18
3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乐建 [2021]52号	2021.03.25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2021.01.21	出让
2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3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提供更具价值的工控元件和服务”为使命，以“让工业自动化更高效”为企业愿景，立志于成为国内一流的工控元器件生产服务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电器配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²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安全生产、海关、税务等合规情况的专项核查，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²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陈述及该等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临时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	-------	-------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	社会保险	1,138	435	703	23 人已退休返聘, 17 人当月新入职, 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 660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38	315	823	23 人已退休返聘, 17 人当月新入职, 783 人不愿缴纳。
2019.12.31	社会保险	1,093	715	378	29 人已退休返聘, 2 人当月新入职, 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 344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093	643	450	29 人已退休返聘, 2 人当月新入职, 419 人不愿缴纳。
2020.12.31	社会保险	1,147	1,076	71	37 人已退休返聘, 2 人当月新入职, 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 2 人因系统原因未缴纳成功, 1 人留职停薪, 26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47	1,061	86	37 人已退休返聘, 2 人当月新入职, 1 人留职停薪, 46 人不愿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及缴纳证明, 报告期内, 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 发行人涉及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7,813.76	4,704.02	5,408.81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83.09	398.06	554.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61.79	146.48	221.84
社保公积金补缴合计测算	144.88	544.54	776.44
补缴占当年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1.85%	11.58%	14.36%
如发生补缴的扣非净利润	7,668.88	4,159.48	4,632.37

经合理测算，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2.37 万元、4,159.48 万元、7,668.88 万元，仍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净利润要求。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2021年6月28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电子式电机保护装置信号采样电路	发明	ZL200710021918.4	2007.04.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欣灵电气	可编程灌装机智能控制器	发明	ZL201010161716.1	2010.04.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欣灵电气	多用途继电器	发明	ZL201110092935.3	2011.04.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欣灵电气	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319.8	2011.0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欣灵电气	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5460.0	2011.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装置的互感器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654.8	2011.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装置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33418.0	2011.1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欣灵电气	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76714.9	2011.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欣灵电气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90257.4	2012.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95479.5	2012.04.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欣灵电气	软启动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280694.5	2012.06.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欣灵电气	钢筋调直切断机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43324.1	2012.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欣灵电气	一种钢筋折弯机的角度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224.4	2013.01.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欣灵电气	降压启动柜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375.X	2013.0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欣灵电气	一种小型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66790.4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	欣灵电气	用于电动机保护器的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97835.0	2013.09.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欣灵电气	一种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21240.4	2013.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623514.3	2013.09.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07921.2	2013.10.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欣灵电气	光电旋转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87081.0	2014.07.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欣灵电气	微电流脚踏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23830.X	2014.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欣灵电气	软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25.3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欣灵电气	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22.X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62.6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欣灵电气	无源固体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6900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6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320.X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欣灵电气	增氧机电机保护集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492.7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欣灵电气	电流表的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366.1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欣灵电气	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338.8	2015.12.0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30	欣灵电气	一种交直流通用的光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273680.9	2016.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欣灵电气	降压启动专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955.7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2	欣灵电气	紧凑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56014.4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欣灵电气	熔断丝监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5037.7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欣灵电气	上料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9954.2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344285.X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欣灵电气	真空覆膜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1129.1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欣灵电气	相序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750.X	2017.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欣灵电气	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374.X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欣灵电气	紧凑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91698.8	2017.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欣灵电气	晶体管绝缘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596477.X	2017.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363.0	2017.06.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欣灵电气	消防泵数据存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7839.2	2017.06.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欣灵电气	一种角度采集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9023.3	2017.06.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欣灵电气	一种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88910.9	2017.12.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欣灵电气	消防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962.0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310.2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欣灵电气	一种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934.4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8	欣灵电气	具有端子保护罩的小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22456.9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欣灵电气	一种按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485.2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欣灵电气	一种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0174754.2	2018.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欣灵电气	液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08226.4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欣灵电气	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6988.7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2302.7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欣灵电气	保护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22305.0	2018.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欣灵电气	数字式时间继电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341.8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05.4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欣灵电气	切管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39.3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448.2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欣灵电气	多信号高精度温度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914.2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欣灵电气	一种液位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69462.7	2018.0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欣灵电气	拉线编码器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6774.X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欣灵电气	高精度伺服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366981.5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欣灵电气	旋转编码器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8455.2	2018.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4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468990.5	2018.03.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48003.5	2018.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欣灵电气	数显式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48212.X	2018.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欣灵电气	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591.9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欣灵电气	送料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769.X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650.7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欣灵电气	双色壳体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897.3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欣灵电气	光电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058.3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欣灵电气	一种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5354.X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欣灵电气	剥肋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5563.4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欣灵电气	一种消防增压稳压设备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36492.X	2019.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53903.8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欣灵电气	旋转编码器的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64963.4	2019.0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欣灵电气	旋钮式时间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81438.5	2019.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欣灵电气	一种带位置检测传感器的剥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087226.0	2019.1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欣灵电气	一种易装配高防护的编码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025.8	2019.12.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0	欣灵电气	磁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96562.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55049.8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055367.4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欣灵电气	一种电动机保护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57232.1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欣灵电气	一种高防护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54478.9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欣灵电气	一种易装配的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61845.8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欣灵电气	一种防误接的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452812.7	2020.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欣灵电气	一种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2021585612.9	2020.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8	欣灵电气	一种智能温控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588141.7	2020.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欣灵电气	一种塑料端子压铜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798840.4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欣灵电气	一种接线端子锁螺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01277.1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欣灵电气	增量式旋转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93812.0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欣灵电气	增量式旋转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92548.9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欣灵电气	光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222.7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的外壳(HD2)	外观设计	ZL201130113092.1	2011.05.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的外壳(HD3E)	外观设计	ZL201130113093.6	2011.05.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6	欣灵电气	控制电器外壳(2)	外观设计	ZL201130355508.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欣灵电气	控制电器外壳(7)	外观设计	ZL201130355514.6	2011.09.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外壳(HH D2-G)	外观设计	ZL201130453300.2	2011.1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欣灵电气	微电脑时控器(HHQ4-A)	外观设计	ZL201230007909.1	201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欣灵电气	控制器的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230007871.8	2012.0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的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230068628.7	2012.03.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欣灵电气	数码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230210971.0	2012.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欣灵电气	钢筋调直切断机的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319567.7	2012.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欣灵电气	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36762.3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欣灵电气	适用于降压和星三角启动装置的智能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38734.5	2013.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欣灵电气	行程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977.6	2013.07.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欣灵电气	角度采集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460984.8	201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欣灵电气	电动机保护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30878.2	2013.10.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欣灵电气	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663.2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欣灵电气	软起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664.7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欣灵电气	保温橱柜控制器(S1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1.0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2	欣灵电气	保温橱柜电源模块（S1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3.X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欣灵电气	增氧机数传模块（S7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44.4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欣灵电气	增氧机控制器（S7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3100.1	2015.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5	欣灵电气	导轨式开关电源的外壳（DRS100W）	外观设计	ZL201530296680.1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欣灵电气	减压启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13466.5	2016.0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欣灵电气	真空覆膜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56748.8	2017.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730056749.2	2017.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欣灵电气	消防泵巡检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68165.3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欣灵电气	消防液晶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730568172.3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CHB50S）	外观设计	ZL201730677479.7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欣灵电气	按钮开关（LAN38）	外观设计	ZL201830025822.4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欣灵电气	光电编码器（CHG38S）	外观设计	ZL201830068006.1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18）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20.6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5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30）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31.4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8）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132.9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M12）	外观设计	ZL201830741365.9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8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20589.X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9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07258.4	2019.09.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欣灵电气	时间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547360.7	2019.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1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350.7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2	欣灵电气	接近开关（角柱型电感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36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3	欣大电气	一种微动开关	发明	ZL201610796366.3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4	欣大电气	一种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669.8	2014.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5	欣大电气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7061.0	2014.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6	欣大电气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677.2	2014.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7	欣大电气	三动力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886.1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8	欣大电气	抗震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432.3	2015.12.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9	欣大电气	抗浪涌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391.8	2015.12.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0	欣大电气	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80580.4	2016.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1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79683.9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2	欣大电气	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06836.0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3	欣大电气	带指示灯的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79016.6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44	欣大电气	交流峰值导通的固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4951.5	2016.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5	欣大电气	高灵敏度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61192.6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6	欣大电气	超小型交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60176.5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7	欣大电气	高稳定性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80183.1	2017.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8	欣大电气	智能多输出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6350.2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9	欣大电气	热水器专用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4813.1	2017.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0	欣大电气	节能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088.5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1	欣大电气	带闭锁功能的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674.X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2	欣大电气	易于自动化装配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780.8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3	欣大电气	固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82944.6	2017.05.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4	欣大电气	带机械指示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407.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5	欣大电气	抗浪涌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268.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6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100.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7	欣大电气	大间距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253421.0	2017.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8	欣大电气	一种超薄型固体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954.9	2017.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9	欣大电气	一种大行程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487968.1	2018.09.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0	欣大电气	三相固体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83690.9	2019.0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1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5216.8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2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525219.1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3	欣大电气	一种微型磁驱动防水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0552352.6	2019.04.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4	欣大电气	一种触点铆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24972.3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5	欣大电气	一种触点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25710.9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6	欣大电气	一种衔铁铆接工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25752.2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7	欣大电气	动簧片组件定位理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955.0	2019.05.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8	欣大电气	高可靠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39331.7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9	欣大电气	高稳定性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33699.2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0	欣大电气	一种可实现自动化装配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033761.8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1	欣大电气	一种带扳扣的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017.3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2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PCB式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600.4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3	欣大电气	一种按钮式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73949.X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4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闭锁式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613.1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5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626.9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76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638.X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7	欣大电气	一种中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679.9	2020.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8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连体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9036.6	2020.07.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9	欣大电气	三相电力调整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007906.8	201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0	欣大电气	单相固体继电器(HHG1-1)	外观设计	ZL201530246003.9	2015.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1	欣大电气	三相固体继电器(HHG1-3)	外观设计	ZL201530246002.4	2015.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2	欣大电气	电磁继电器外壳(小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208792.1	2016.05.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3	欣大电气	电磁继电器外壳(小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208791.7	2016.05.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4	欣大电气	盖板外壳(14F-2Z宽脚)	外观设计	ZL201730003032.1	2017.0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5	欣大电气	固态继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57280.1	2017.05.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6	欣大电气	继电器插座(14F)	外观设计	ZL201730324400.2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7	欣大电气	继电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704945.5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8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发明	ZL200810306723.9	2008.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9	雷顿电气	用于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离合器	发明	ZL201310756578.5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310756579.X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1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联锁结构	发明	ZL201510607031.8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2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	发明	ZL201510607019.7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3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	发明	ZL201511035425.7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4	雷顿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	发明	ZL201511035581.3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发明	ZL201611095063.5	2016.1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6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底座总装	发明	ZL201611094180.X	2016.1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7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93581.4	2011.08.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8	雷顿电气	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26786.7	2012.09.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9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5.2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0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4.8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1	雷顿电气	具有延时断电功能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3.3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2	雷顿电气	小型断路器过欠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55392.9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3	雷顿电气	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70975.1	2013.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4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316.0	2014.01.09	原始取得	10年	
20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64.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6	雷顿电气	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71.3	2014.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7	雷顿电气	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8.0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8	雷顿电气	小型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6.1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9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73237.6	2014.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018781.7	2015.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1	雷顿电气	带离合器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84.2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2	雷顿电气	一种带离合器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811.6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3	雷顿电气	带离合器的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15785.7	2015.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4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165.7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5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206.2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6	雷顿电气	一种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275.3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7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档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37193.9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8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894975.3	2015.1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9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94885.4	2015.1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0	雷顿电气	用于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45188.5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1	雷顿电气	用于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45189.X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22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688.8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3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708.1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4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0118706.2	2016.0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00.8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6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23.9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微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04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8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触头装置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245.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9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340.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0	雷顿电气	一种灭弧室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407.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1	雷顿电气	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408.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2	雷顿电气	灭弧片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506.9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3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668.2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2.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5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5.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6	雷顿电气	起动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2.1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3.6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8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电磁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09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9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流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1.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40	雷顿电气	一种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3.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1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155.3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2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84.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3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3991.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通信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4.X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5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操作机构的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5.4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6	雷顿电气	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461.7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7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76.7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8	雷顿电气	电开关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223.5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9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辅助模块的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4464.0	2016.1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0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652741.7	2017.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741.8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968.2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3	雷顿电气	带有显示装置的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0852496.4	2017.07.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4	雷顿电气	位置指示开关的一体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62073.0	2017.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5	雷顿电气	转换开关的驱动和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40735.4	2017.10.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56	雷顿电气	双档位运算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821.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7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412.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8	雷顿电气	轮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179554.6	2018.0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9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180169.3	2018.0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0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320.4	2018.06.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773.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0420.0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3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0464.3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4	雷顿电气	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36736.X	2019.0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5	雷顿电气	一种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27614.4	2019.01.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6	雷顿电气	一种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37199.X	2019.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7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228.9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8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5616.9	2019.07.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9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16416.3	2019.09.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0	雷顿电气	驱动轴以及采用该驱动轴的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24614.4	2019.09.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1	雷顿电气	一种用于开关电器的辅助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4664.8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72	雷顿电气	一种瓦楞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171994.0	2020.06.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3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控制器的转换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798836.8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4	雷顿电气	双电源开关电器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24856.5	2019.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5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46828.5	2020.0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6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48184.3	2020.0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7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673543.0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8	雷顿电气	组串式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98560.X	202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9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42351.8	2020.05.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0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330612887.6	2013.1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1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430235190.6	2014.07.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530031596.7	2015.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3	雷顿电气	档位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68818.4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4	雷顿电气	助力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68816.5	2015.09.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5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75512.4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6	雷顿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75513.9	2018.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7	雷顿电气	辅助触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571490.4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8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发明	ZL201611099724.1	2016.12.02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89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接线壳	实用新型	ZL201820108638.0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0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792.7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1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源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8425.8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2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377.4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3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856.6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4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857.0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5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450.4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96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电磁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662.2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97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80.0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98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66.2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299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84.0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300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06.9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301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灭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32.1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302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1033.6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303	新控电气	开关电器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143.1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04	新控电气	一种开关电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235.8	2018.12.3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305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030619.6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6	百世康电气	一种套丝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419.X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7	欣灵自动化	一种用于养殖行业风机变频的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98039.0	2020.05.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欣大电气除上述专利外，尚有四项实用新型类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分别为：一种电磁继电器（ZL201220755022.5）、大功率电磁继电器（ZL201420873248.4）、小型电磁继电器（ZL201420794950.1）、一种小型电磁继电器（ZL201420795011.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拟放弃前述四项专利，不缴纳专利年费。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欣灵 HHY12PG-A 液位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82403 号	2018SR053308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8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98111 号	2018SR169016	2017.09.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欣灵 HHY11PG-A 液位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97292 号	2018SR168197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欣灵电气	欣灵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1377 号	2018SR182282	2017.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欣灵电气	欣灵 NY-2 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7851 号	2018SR198756	2017.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欣灵电气	欣灵 HHJ3、HHJ3-A、HHJ9、HHJ10、JDM11-5H 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6306 号	2018SR197211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欣灵电气	欣灵 HHM1-A、HHM1-D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39430 号	2018SR210335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HHS1、HHS6、HHS11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62 号	2018SR236567	2016.1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 (ST3P)、HHS5C (ST3PC)、HHS5G (ST3PG)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38 号	2018SR236543	2016.0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R (ST3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81892 号	2018SR252797	2016.05.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HHS1、HHS11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601611 号	2018SR272516	2017.07.0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欣灵电气	欣灵 DH48S-S、HHS6R、HHS15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98783 号	2018SR269688	2016.1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27880 号	2018SR298785	2011.06.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27890 号	2018SR298795	2010.05.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欣灵电气	欣灵 HHD7-E 正反转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4999 号	2018SR325904	2017.03.0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欣灵电气	欣灵 HHD7-F 正反转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4352 号	2018SR325257	2017.04.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欣灵电气	欣灵 HHS5PK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7675 号	2018SR668580	2011.06.0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欣灵电气	欣灵 HHS2-1 累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5152 号	2018SR666057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欣灵电气	欣灵 HHD5-G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57219 号	2018SR728124	2018.0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0	欣灵电气	欣灵 HHQ15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5163 号	2018SR666068	2017.0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1	欣灵电气	欣灵 HHQ8-1、HHQ8-2、HHQ8-4、HHQ8-6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6643 号	2018SR667548	2016.05.0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2	欣灵电气	欣灵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82335 号	2018SR653240	2016.05.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3	欣灵电气	欣灵过欠压保护器 HHD5-II3P+N 三相四线 60A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6279 号	2018SR787184	2015.08.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4	欣灵电气	欣灵 HHSC10 专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50037 号	2018SR820942	2011.0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5	欣灵电气	欣灵 HHSY15 水泵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50443 号	2018SR821348	2016.04.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6	欣灵电气	欣灵 JDM9-4 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04 号	2019SR0073247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7	欣灵电气	欣灵 HHM1-B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1603 号	2019SR0070846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8	欣灵电气	欣灵 HHM3-H 计米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29 号	2019SR0073272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9	欣灵电气	欣灵 HH-17 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4019 号	2019SR0073262	2018.06.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0	欣灵电气	欣灵 HH-15 触摸屏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178 号	2019SR0075421	2018.09.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1	欣灵电气	欣灵 HCD194E 多功能电力仪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190 号	2019SR0075433	2018.09.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2	欣灵电气	欣灵 NY-3、HH-16 温度控制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81426 号	2019SR0060669	2018.05.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3	欣灵电气	欣灵 HH-12 变频环控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81424 号	2019SR0060667	2018.08.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4	欣灵电气	欣灵消防泵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946 号	2019SR0237189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5	欣灵电气	欣灵消防巡检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949 号	2019SR0237192	2017.08.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6	欣灵电气	欣灵 EOGR 电动机保护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96718 号	2019SR0375961	2016.12.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7	欣灵电气	欣灵 HHD3E 电动机保护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96665 号	2019SR0375908	2018.03.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8	欣灵电气	欣灵 JDM9-6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8879 号	2019SR0738122	2018.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9	欣灵电气	欣灵 SX、DP35-S、DP35-S (H) 数显电量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1215 号	2019SR0740458	2017.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0	欣灵电气	欣灵 XLP550 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4712 号	2019SR0723955	2018.08.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1	欣灵电气	欣灵 XLQ-XK30 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5455 号	2019SR0724698	2018.0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2	欣灵电气	欣灵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0218 号	2019SR0739461	2017.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3	欣灵电气	欣灵 TDK0302 温湿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800 号	2019SR0736043	2017.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4	欣灵电气	欣灵 HH-16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9639 号	2019SR0728882	2018.1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5	欣灵电气	欣灵套丝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77 号	2019SR0725320	2018.1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6	欣灵电气	欣灵 HH-1DG 温湿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10905 号	2019SR0690148	2017.1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7	欣灵电气	欣灵 TED-2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8494 号	2019SR0737737	2017.1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8	欣灵电气	欣灵 HPZ 三相电力仪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7686 号	2019SR0726929	2017.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9	欣灵电气	欣灵 HHT-T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1305 号	2019SR0730548	2016.05.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0	欣灵电气	欣灵 HD-C800 智能巡检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89 号	2019SR0725332	2017.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1	欣灵电气	欣灵 HH-6 温度控制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4019 号	2019SR0733262	2017.05.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2	欣灵电气	欣灵 HHKD-2、HHKG-2 数显调压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798 号	2019SR0736041	2017.01.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3	欣灵电气	欣灵 CMT-16 数显电量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9011 号	2019SR0728254	2017.01.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4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HHD1F、HHD3I、HHD3H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161 号	2019SR0735404	2018.0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5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B、HHD1C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8968 号	2019SR0728211	2018.0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6	欣灵电气	欣灵 GK70、GK700 调直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184 号	2019SR0725427	2018.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7	欣灵电气	欣灵 HHJ4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8846 号	2019SR0728089	2018.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8	欣灵电气	欣灵 HHJ5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6802 号	2019SR0736045	2018.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9	欣灵电气	欣灵 HHM2-H 计数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60863 号	2019SR0740106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0	欣灵电气	欣灵 HHZ1 转速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047 号	2019SR0725290	2017.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1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B-XSJ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48878 号	2019SR0828121	2017.0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2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3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64482 号	2019SR1143725	2019.0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3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7P、HHS17PR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11022 号	2019SR1190265	2010.07.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4	欣灵电气	欣灵 HHD10、HHD11 电动机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11014 号	2019SR1190257	2018.05.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5	欣灵电气	欣灵 HHQ4-A、HHQ4-G 时控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08769 号	2019SR1188012	2017.10.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6	欣灵电气	欣灵 HHJ1、DH48J 计数继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42311 号	2019SR1221554	2018.08.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7	欣灵电气	欣灵 ZN48、ZN72 检测继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24844 号	2020SR1046148	2019.11.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8	欣灵电气	欣灵 HHS16F、HHS6D/M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02186 号	2020SR1023490	2017.11.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9	欣灵电气	欣灵 HHS4P、JS14P、HHS4PF、HHS5PF 时间继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69972 号	2020SR1191276	2019.04.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0	欣灵电气	欣灵 HHJM 计米/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39101 号	2020SR1160405	2020.04.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1	雷顿电气	RDQ3NM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784 号	2019SR0076027	2018.10.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2	雷顿电气	RDS2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709 号	2019SR00759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3	雷顿电气	RDS3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894 号	2019SR00761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4	雷顿电气	RDQ3NX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7871 号	2019SR1317114	2015.07.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5	新控电气	新控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 2875921 号	2018SR546826	2018.05.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6	新控电气	新控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07895 号	2021SR0083578	2020.1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7	浙江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消防泵控制器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6559790 号	2020SR1758818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8	浙江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水泵控制器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6559834 号	2020SR1758862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9	浙江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消防巡检控制器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6559530 号	2020SR1758558	2020.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0	欣灵自动化	欣灵自动化 CPH7 一体机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6069979 号	2020SR1191283	2020.06.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